**2016福建省高校建筑信息管理应用创新大赛**

**规程**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福建省高校建筑信息管理应用创新大赛

赛项组别：本科组、高职组

赛项归属大类：土建

# 二、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主办，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迈科技”）、厦门理工学院、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承办，由厦门微联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协办支持。

大赛成立赛事组委会，下设赛事保障组、赛事秘书组、裁判组、仲裁组。

# 三、竞赛内容

1. 根据此次参赛项目，大赛组别分为本科组和高职组。
2. 大赛面向2016年全日制高等院校在籍大学生开放（含2016年应届毕业生），以团队合作的方式，每组限3人，共同完成三个科目：指定工程的建筑模型构建；按给定的模型文件，进行BIM预算模型检查及算量、工程计价。

# 四、竞赛方式

1. 大赛采用校级选拔赛、省级决赛二级赛制，校级选拔赛由各参赛高校负责组织。
2. 大赛设本科竞赛执行委员会和高职竞赛执行委员会，各参赛院校需经过选拔赛后进入全省总决赛，本科组、高职组分组进行。
3. 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高校组织报名的成功竞赛团队各项情况，分配推荐省级决赛的各校名额。每个参赛院校限派1-2组参赛队伍。

4.大赛评审委员会通过组织现场总决赛，确定各个奖项。大赛组委会向获奖者颁发奖杯及证书。

# 五、竞赛流程

1. 选拔赛的流程由学校自行安排。
2. 总决赛流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竞赛环节** | **赛程说明** | **备注** |
| 第一天 | 参赛队报到 | 领取相关参赛材料 |  |
| 裁判工作预备会 | 裁判长主持学习竞赛规则和竞赛流程、确定工作岗位、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宣布工作纪律。 |  |
| 代表队领队会议 | 裁判长说明竞赛有关事项。 | 若参赛队在此期间未到赛场熟悉场地，视同放弃熟悉竞赛场地。 |
| 熟悉赛场 | 工作人员引导参赛选手熟悉赛场，熟悉设备及软件的使用。 |  |
| 赛场检查 | 工作人员重新检查比赛场地，确保符合竞赛环境要求。 |  |
| 第二天 | 选手检录 | 工作人员检查参赛选手的参赛证、身份证及学生证。 | 检录时三证不齐全即视同放弃竞赛，领队及指导教师不得入场，可进入等候教室休息。 |
| 选手抽签 | 选手抽签确定竞赛机位。 | 选手本人抽取，领队及指导老师不参与。 |
| 选手入场 | 选手入场就位，检查设备及软件运行情况。 | 此期间允许选手对软件进行自定义设置。 |
| 宣读竞赛规则 | 裁判长组织选手学习竞赛规则及竞赛纪律。 |  |
| 竞赛开始 | 发放比赛任务。 |  |
| 倒计时提醒 | 裁判提醒距离比赛结束还有10分钟。 |  |
| 比赛全部结束 | 选手停止操作。 | 比赛有速度考核指标，允许提前交卷。 |
| 确认提交成果 | 选手签字确认比赛成果后离开竞赛场地。 | 须按要求提交比赛成果。 |
| 系统评分 | 根据评分细则对竞赛成果进行评定。 |  |
| 第三天 | 模型展示、评分，公布结果 | 模拟开标现场：决赛选手展示模型并进行简要阐述，裁判组进行评分，整理比赛成绩，裁定名次顺序。 |  |
| BIM专业论坛 | 相关市领导、行业专家、高校领导、团队老师进行专业研讨。 |  |
| 校企交流会 | 相关企业与众多大学生人才进行职业规划与交流。 |  |
| 大赛颁奖 | 为决赛结果进行颁奖，大赛闭幕 |  |

# 六、竞赛试题

1. 选拔赛的试题由学校自行安排。
2. 总决赛由赛事组委会提供试题并在总决赛当天公布。

# 七、总决赛竞赛规则

**（一）竞赛环境**

1.总决赛在比赛指定机房中进行。

2.竞赛赛场提供符合技术平台配置要求的计算机，并提供足够数量的备用计算机。

3.每位参赛选手配备一台符合技术平台配置要求的计算机（含必要配件）。

**（二）竞赛规则**

1.参赛选手必须符合参赛资格，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视情况分别给予取消报名资格、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收回获奖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以及奖品等相应处理，并通报批评。

2.同一场次采用相同竞赛试题。

3.参赛选手必须携带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计算器、铅笔、橡皮，可选择携带11G101系列平法图集，参赛选手不得使用自带软件。

4.比赛前15分钟，由大赛组委会参赛选手用抽签方式抽取本场次机位号，然后进入机位进行竞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参赛选手应对机位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由裁判确认后可以更换。

5.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问题，应提请工作人员到机位处确认原因并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置。如果确实是因为设备故障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6.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耗用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7.上机操作时，选手必须按参赛试卷上的要求存储全部数据，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按无成绩处理。

10.该竞赛项目允许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参赛选手提前交卷时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工作人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11.迟到15分钟者，取消比赛资格。

12.竞赛时，各队领队和指导教师及随行人员不得进入赛场。

13.竞赛结束前10分钟，吹响哨音提示。竞赛到规定的结束时间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听从裁判员的指令离开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

14.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则，对违反赛场规则，不服从裁判员劝阻者，经裁判长裁决取消其比赛资格。

15.采访报道人员进入赛场须经过大赛组委会许可，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不应影响竞赛进行。

16.未尽事宜，将在赛前向各参赛队伍另做说明。

17.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参赛队伍或参赛选手，经裁判组裁定后取消其比赛资格。

（1）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干扰他人比赛，裁判组应提出警告。累计警告2次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竞赛中止的，经裁判长裁定后中止比赛，并取消参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2）竞赛过程中，产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有产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裁判员提示无效的，裁判员可停止其比赛，并取消参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3）竞赛过程中，出现赛项规程所规定的取消比赛资格的行为，裁判员可停止其比赛，并取消参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三）技术规范**

本赛项采用以下技术规范：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号** | **中文标准名称** |
| 1 | GB/T 50001-2010 |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
| 2 | GB/T 50104-2010 | 《建筑制图标准》 |

**（四）技术平台**

1. 硬件要求：计算机推荐配置I5以上 CPU （I7最佳），8G内存，128M独立显卡，标配硬盘容量（推荐固态硬盘），支持无线网络和USB接口。
2. 软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 | **版本** |
| 1 | 计算机操作系统 | Windows 7/8 |
| 2 | BIM软件 | Autodesk Revit 2014 |
| 3 | BIM预算模型检查软件 | 海迈BIM预算模型检查软件 |
| 4 | BIM算量软件 | 海迈BIM算量软件 |
| 5 | 工程计价软件 | 海迈计价软件3.2.1 |
| 6 | 电子招投标系统 | 海迈电子招投标系统 V2.0 |

若大赛采用其他版本软件，赛前将另行通知。

# 八、总决赛成绩评定

总决赛共有三个竞赛科目，总分为300分，其中建筑模型建模（100分）、BIM预算模型检查及算量（100分）、工程计价（100分）。其中建筑模型建模为裁判人工评分，BIM预算模型检查及算量、工程计价为系统自动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题目类型** | | **分值** | **比赛时长** | **评分点** |
| 建筑模型建模（100分） | 建筑施工图样建模 | 90分 | 2小时 | 1. 土建模型图纸的完成度； 2. 各类对象是否符合现行国家制图   标准的要求，如字体、线型、尺  寸标注、文字标注、建筑符号等；   1. 按规定比例布局 2. 正确保存文件 |
| 虚拟打印 | 10分 | 1. 布局的基本设置，包含名称的修   改、页面设置的修改、图形打印  尺寸的设置、打印样式的设置、  打印比例的设置  2. 虚拟打印生成文件的保存 |
| BIM预算模型检查及算量（100分） | | 100分 | 2小时 | 1. 掌握区分构件砼等级的方法，为   构件标注正确的砼标号；   1. 辨识建筑工程相关构件； 2. 掌握建筑工程计算规则相关知识   及BIM预算模型基本规则，对  不符合规则的构件进行调整；  4. 掌握清单、定额做法模板制作 ；  5. 掌握清单、定额套用方法 |
| 工程计价（100分） | | 100分 | 2小时 | 1. 掌握导入招标清单生成计价工   程，并进行工程参数设置；   1. 掌握预算编制说明，根据编制说   明要求正确设置工程计价参数、  取费文件、报告期等；   1. 掌握单位工程取费设置方法； 2. 掌握定额套用方法 ，及常用定额   换算、降效；  5. 掌握材机价格调整方法。 |
| 总分 | | 300分 | | |

注：本赛项奖项按照2016福建省高校建筑信息管理应用创新大赛组委会文件执行。

# 九、总决赛竞赛安全

1. 总决赛竞赛赛场由专业人员管理比赛设备，保安人员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场安全。

2. 所有涉赛场所车辆、人员等一律凭大赛组委会统一配发证件进入。

3. 进入赛场人员一律不得携带非组委会允许带入的物品。

4. 所有涉赛场所严禁吸烟。

# 十、申述与仲裁

1.“2016福建省高校建筑信息管理应用创新大赛”设仲裁工作委员会，赛点设仲裁工作组,组长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派，组员为赛项裁判长和赛点执委会主任。

2.参赛队对赛事过程、工作人员工作若有疑异,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前提下可由参赛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点仲裁组提出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向赛点仲裁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提出申诉后申诉人及相关涉及人员不得离开赛点，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4.赛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5.对赛点仲裁组复议结果不服的，可由代表队所在院校校级领导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撤诉。

7.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